

收文編號：1090003534

議案編號：1090407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政府提案第 17063 號之 1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05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4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二、文化部相關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於 2006 年實施，其中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進行法規之修正。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要求，經本部審視所主管之法規後，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將其中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殘障」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第十三條及第十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均照案通過。

肆、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p> <p>一、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p> <p>三、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p> <p>四、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p> <p>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p> <p>一、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u>身心障礙者</u>、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p> <p>三、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p> <p>四、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p> <p>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p> <p>一、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p> <p>三、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p> <p>四、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p> <p>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讓他人；公視基金會應將前二條受贈股份產生之現金股利及紅利捐贈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p> <p>六、公視基金會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p> <p>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p> <p>第九條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準用之。</p>	<p>讓他人；公視基金會應將前二條受贈股份產生之現金股利及紅利捐贈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p> <p>六、公視基金會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p> <p>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p> <p>第九條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準用之。</p>	<p>讓他人；公視基金會應將前二條受贈股份產生之現金股利及紅利捐贈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p> <p>六、公視基金會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p> <p>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p> <p>第九條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準用之。</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p> <p>一、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整合公視基金會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p> <p>一、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整合公視基金會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u>身心障礙者</u>、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p> <p>一、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整合公視基金會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設立專戶，將本條之捐贈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用途。

六、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

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八、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受贈前條第五款現金股利及紅利時適用之。

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設立專戶，將本條之捐贈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用途。

六、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

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八、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受贈前條第五款現金股利及紅利時適用之。

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

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設立專戶，將本條之捐贈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用途。

六、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

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八、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受贈前條第五款現金股利及紅利時適用之。

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

<p>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p>	<p>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p>	<p>、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p>	
---	--	---	--

